秦审批环准许〔2025〕11-0009号

关于昌黎县润沐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二期配套220kV升压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润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报《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二期配套220kV升压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结合《昌黎县润沐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二期配套220kV升压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5]03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刘台庄镇西窑窠庄村西北侧，升压站规划主变容量为2×200MVA，现有主变容量为1×200MVA，本期扩建主变容量为1×200MVA，采用户外布置，电压等级220kV/35kV，22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布置。本项目仅对220kV升压站进行评价，不涉及线路等其他内容。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项目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二期核准的批复》（秦审批投〔2024〕07-0042号）、《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二期核准变更的批复》（秦审批投〔2024〕07-0045号）和《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二期核准变更的批复》（秦审批投〔2024〕07-0077号）。

根据所报《报告表》、报告表评估意见、各有关部门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有关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重点做好环境噪声的防治工作。升压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及所在功能区要求。

（四）按规范建设和使用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其他如涉及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8日